

泰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金融政策意见

各园区管委会、市各相关部门，市各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5号）《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泰政发〔2020〕4号和《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抗疫情稳外贸的意见》泰政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金融保障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1. 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疫情防控期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中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市各银行机构

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向合作银行申请“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等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科技局）

2.降低企业信贷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利率优惠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同期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 50 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 30 个基点。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 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 1%。（责任单位：人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3.落实国家货币信贷政策。用足再贴现、再贷款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推动泰兴农商行、中银富登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更好地发挥支小支微突击队作用。加强与农业发展银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上争，全力保障“三必需一重要”重点领域特别是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资金

需求。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由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责任单位:人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

4.提高转贷资金使用效率。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筹措资金5000万元,设立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金融稳定基金,对近期需要资金周转,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转贷资金,转贷综合费用下浮40%。(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

5.持续加强企业金融服务。各金融机构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保障企业资金供给。深化“行长进万企”活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政策上争和产品创新力度,逐户了解企业金融需求,主动与企业对接,形成初步续贷意见,提前一个月将续贷意见及时传达至相关企业,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充分发挥产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在产融综合线上服务平台开设为期6个月的融

资绿色通道,鼓励银行机构面向我市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承诺无还本续贷)。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资本项目收支结汇手续,对经常项目购付汇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

6. 提升企业保险保障服务。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

(责任单位:地方金融监管局)

泰兴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4日